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龚强富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7508191415）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东莞市昌硕商贸有限公司诉你（2025）渝0101民初22795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66930元以及利息【以66930元为基数，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3%，自应付款之日2025年9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0月25日为297.06元】；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第10审判庭（B区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